

2026 年 1 月 31 日

跟隨的意義

余志文

讀經：馬太福音四章 18-22 節

18 耶穌沿著加利利海邊行走，看見兩兄弟，就是那叫彼得的西門和他弟弟安得烈，正往海裏撒網；他們本是打魚的。19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來跟從我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20 他們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。21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，看見另外兩兄弟，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弟弟約翰，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，耶穌就呼召他們。22 他們立刻捨了船，辭別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

信息

在〈約翰福音〉一章，有幾個人決定跟隨主耶穌，但看今天的經文時，我們可能感到奇怪，為何彼得和安得烈會「再次」決定跟隨呢？最自然的解釋，是他們雖已跟隨，但並不是徹底的跟隨，尤其是彼得，〈約翰〉一章中的他一點也不主動，而是應安得烈邀請去跟隨的。

此外，按〈路加〉五章，清楚指出彼得看到主耶穌在自己最專長的範疇展現超然的能力，令他心悅誠服地決定跟隨，但〈馬太〉卻輕描淡寫地描述他們聽到主的呼召後，便「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」(20 節)及「捨了船，辭別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」(22 節)。

現在是顯現期，重點是透過主耶穌的生平顯明三一上帝，透過今天的經文，我們對上帝及祂的心意有何認識呢？首先，我們要瞭解當時的文化，若門徒選擇跟隨某拉比，會主動請求跟隨他，這較像約一 37 的描寫，但這裡卻是主主動呼召他們。

此外，這段經文緊隨著「耶穌開始傳道」的事蹟(12-17 節)，原來主開始傳道後的「頭號大事」是主動呼召門徒。馬太選擇略過門徒並非首次決定跟隨主(約一 35-42)，也略過他們決定跟隨主的原因(路五 1-11)，是要突顯「跟隨」本身及它的重要意義。

「跟隨」一詞的希臘文原文在新約共出現九十次，當中在〈馬太〉出現是最多的。這個詞亦可譯作「尾隨」或「追隨作門徒」，馬太想強調的是撇下一切的跟隨上主那單純的態度。

參考上文 12-17 節，當中最後一句是「耶穌開始宣講，說：『你們要悔改！因為天國近了。』」按今天的觀念，主之後應隨即去「傳福音」，但經文強調主首選主動呼召門徒，而門徒撇下一切尾隨著這位主了。這是神救贖工作的重點，主要選召和建立一批願意放下上帝以外的事情的跟隨者，他們才會成為願意尊崇神王權的天國子民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回想當初我決志歸主的一刻，當時的心情如何？與今天相比，我撇下一切跟隨主的心是增加了，還是減少了？
2. 「撇下一切」與「尊崇神王權」是息息相關的，我們心底內有哪些東西比神重要的呢？家人？工作？錢財？……我願意再次「決志」真正跟隨主嗎？

金句

20 他們立刻捨了網，跟從他。

22 他們立刻捨了船，辭別父親，跟從了耶穌。
(太四 20、22)